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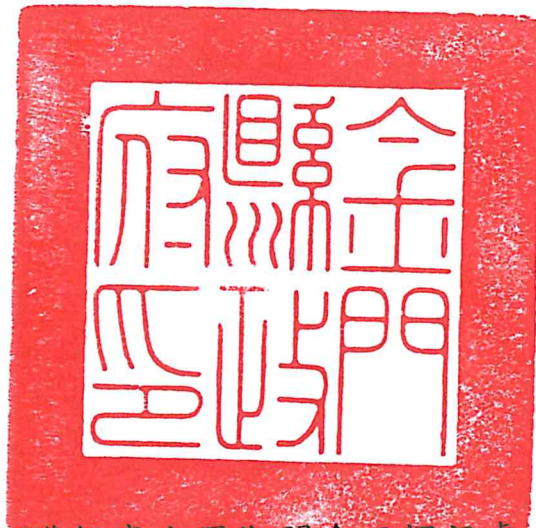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07847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」。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決行